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佳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佳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安徽佳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佳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惠志强、吴波两位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公司于2017年6月5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5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安徽佳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6 月 5 日上午 10:00 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全军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代表股份数 15,502,78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65%。经核查，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表决结果如下：

- (1) 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关联方天臣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发生资金拆借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审议通过了《<安徽佳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在审议相关关联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 以 下 无 正 文 ）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佳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晓健

经办律师：

惠志强

吴 波

二〇一七年六月五日